



111797 - 他按照惯例迎娶了她，然后抛弃了她并逃之夭夭

السؤال

我认识了一位青年人，他欺骗我说想与我结婚，但是现在不能公开这件事，也不能与我的家人见面。他按照惯例迎娶了我，我们还写了一张字据，后来他走了，抛弃了我。我是他合法的妻子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我们至今仍然听到类似的悲剧，我们的女孩一直要疏忽到何时？竟然不知道这些犯罪分子的企图？她们每一个人都说：“我的确相信自己，也相信这个青年人，他的确与别人不一样。”如果他的企图一旦得逞，就马上逃之夭夭。几十个故事、几百个甚至更多的故事，其中都有类似的悲剧在不断地重演，反复地重演。

伊斯兰的法律多么明智啊！因为它禁止女人在非亲男子的面前袒胸露背、炫耀她的打扮；

伊斯兰的法律多的明智啊！因为它禁止女人与男子肆无忌惮地混杂相掺，带来苦涩的恶果；

伊斯兰的法律多么明智啊！因为它禁止女人与非亲男子无缘无故的闲谈聊天；

伊斯兰的法律多么明智啊！因为它堵住了心怀叵测、心中有病的纵欲者的通道，所以命令女人戴上面纱、遮住身体、尽可能的远离男人集聚的地方；它禁止非亲男子触摸女人、禁止与女人幽会；禁止女人说话嗲声嗲气、温声软语，诸如此类的禁止非常多，这一切都是为了保护她、保护她的贞洁、保护整个社会，以免陷入低级趣味和淫荡的深渊，所以社会上才能产生纯洁、贞洁和知耻自爱的氛围。当女人违背了这一切时，就成了这些色狼的猎物，他们根本不顾忌真主的禁令，没有宗教信仰和伦理道德约束他们为所欲为。最后女人后悔莫及，但为时已晚，后悔也无法弥补所失。

伊斯兰的法律多么明智啊！因为它禁止女人在婚姻大事上自己做主，而是规定必须要有家长主持她的婚姻大事，因为家长比她更能选择适合她的佳婿，也为了不要让她上当受骗，被犯罪分子所玩弄。

女人结婚而没有家长主持婚礼，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判定这是无效的婚姻。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任何一个女人在没有家长允许的情况下结婚，她的婚姻是无效的！她的婚姻是无效的！她的婚



姻是无效的！”《提尔米基圣训实录》（1102段）辑录，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2085段）辑录，艾利巴尼在《消除饥渴》（1840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再加上嘱咐要秘密结婚，不能宣布婚事，不能让众人知晓婚事，这就是不容置疑的通奸，书写的那张字据无济于事，那只不过是一纸空文而已，不能把非法变成合法。

人们所谓的“习惯婚姻”、家长不知情、没有证婚人、也没有公开的婚姻，都是无效的婚姻、是通奸，而不是结婚。伊斯兰的权威学者伊本·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至于嘱咐要隐瞒结婚，没有任何证婚人的秘密婚姻，所有的学者都认为是无效的婚姻，这是淫荡的行为。伟大的真主说：“除此以外，一切妇女，对于你们是合法的，你们可以借自己的财产而谋与妇女结合，但你们应当是贞节的，不可是淫荡的。”（妇女章：24节）《伊本·泰米业法特瓦全集》（33 / 158）

伊本·泰米业又说：“如果他在家长不知情、没有证婚人的情况下迎娶了她，并且两个人隐瞒婚事，所有的伊玛目都一直公认这是无效的婚姻，而且所有的学者都主张：“有效的婚姻必须要有家长的同意。”，“任何一个女人在没有家长允许的情况下结婚，她的婚姻是无效的！她的婚姻是无效的！她的婚姻是无效的！”这两种语句都是出自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训，许多先贤都说：“有效的婚姻必须要有两个证婚人。”这是艾布·哈尼法、沙菲尔和艾哈迈德的主张，马力克主张必须要公开婚姻。”“秘密婚姻”是妓女的婚姻行为。”《伊本·泰米业法特瓦全集》（32 / 102，103）

根据这一点，你们俩之间的行为不是合法婚姻，你也不是这个男人的妻子。

在（45513）和（45663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“习惯婚姻的教法律例”，在（7989）号问题的回答中你会看到家长不知情的婚姻无效的证据。

最后，我们呼吁你向伟大的真主悔过自新，后悔失去的一切，并决心不再重蹈覆辙，决心要好好工作，坚持真主的法律。伟大的真主已经许约要准承悔过自新者的忏悔，并饶恕他。伟大的真主说：“谁在不义之后悔罪自新，真主必赦宥谁。真主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”（筵席章：39节）真主又说：“悔罪信道，并且力行善功，永循正道者，我对于他，确是至赦的。”（塔哈章：82节）我们祈求伟大的真主使你顺利地忏悔并接受你的忏悔！

真主至知！